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訂立
並於2006年10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最後報告

法律事務部(“本部”)曾於2006年11月2日就上述附屬法例提交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7/06-07號文件)，當中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本部希望探討的部分草擬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有需要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193號法律公告)第91條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94號法律公告)第27及86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於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就上述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2. 對第193號法律公告第91條的修訂，將充分反映有關的立法用意，即不單本地船隻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而交付燃料屬於犯罪，本地船隻從另一未有取得所需允許的船隻接收燃料，同屬犯罪。第194號法律公告第27條現予修訂，訂明新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將由仍然有效的現有檢查證明書屆滿時起計。對第194號法律公告第86(2)條作出的修訂，將消除14天上訴期應由何時起計的疑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議案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3. 本部建議議員支持上述擬議議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11月1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91條而代以 —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燃料 —

(a) 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任何其他船隻；或

(b) 從任何其他船隻交付至任何本地船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屬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而且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交付燃料的船隻在附表 4 指明的範圍內碇泊，或繫泊於在該範圍內的繫泊浮標；

(ii)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或在專用碇泊處或在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內碇泊或繫泊。

(3) 如第(1)款遭違反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及

(b)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在附表 4 中，在第 2 條中，廢除“91(4)”而代以“91”。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4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27(1)(b)條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12個月，”；

(b) 在第86(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temporarily”而代以“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 (c) 在第 86(1)(d)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
- (d) 在第 86(1)(g)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
- (e) 在第 86(1)(h)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urvey” 而代以 “survey)” ；
- (f) 在第 86(1)(k)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
- (g) 在第 86(2)條中，廢除在 “提出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

“上訴 —

- (a) (如屬第(1)(a)、(c)、(d)、(f)
、(g)、(h)、(j)、(k)或(l)款
提述的決定)須於感到受屈的人
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或

(b) (如屬第(1)(b)、(e)或(i)款提述的決定)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證明書、檢驗紀錄或聲明當日後的14天內提出。”。